

# 乐东县农村敬老院委托 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邦招标  
ZHENG BANG TENDERING

招标编号：ZB2019-1001

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民政局

招标代理：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3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37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乐东黎族自治县民政局的委托，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乐东县农村敬老院委托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B2019-1001）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有关事项如下：

## 一、采购项目的概况：

1.1、项目名称：乐东县农村敬老院委托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2、项目编号：ZB2019-1001

1.3、预算金额：¥139.2 万元

1.4、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39.2 万元/每年，最高限价为 139.2 万元/每年。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资料）：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户：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企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

2.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2.4、必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2.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

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2.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3.1、发售标书时间：2019年10月12日起至2019年10月17日（上午08:30-17:00，节假日除外）

3.2、发售标书地址：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室。

3.3、标书售价：项目本身：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

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书原件（注：收加盖鲜章复印件）。

### 四、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时间及地点

4.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2日09:00:00（北京时间）。

4.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室。

4.3、开标时间：2019年10月22日09:00:00（北京时间）。

4.4、开标地点：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D1栋2102室。

###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民政局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方式：0898-85532508

（2）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5258

传 真：68525258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民政局
- 1.2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应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2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用户需求书。

3.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6 磋商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3.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3.8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2 供应商的报价须充分考虑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予以补偿。

#### 5、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由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

####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购买本磋商文件后如在三天内未对招标人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

## 8、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9、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同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9.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9.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0、投标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1.2、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磋商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2、响应文件编制

12.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2.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2.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2.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2.6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7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没有签字和盖章的文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12.8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格式进行标贴（详见第五部分）。

## 13、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13.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为保证保证金信息及时，请在**开标**前一天划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按



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山支行**

**银行帐号：46050100313600000266**

13.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3.4.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响应货币

14.1 磋商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5、磋商报价

15.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5.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5.3 预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 1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

##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7、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盖章后的 PDF 格式，光盘或 U 盘，须标明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并密封在“唱标信封”中）。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以及“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正本响应文件复印，但响应文件封面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需盖骑缝章，未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正面四个角加盖密封骑缝章（供应商公章）。

18.2 响应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8.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

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2) 交纳响应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函；
- (4) 电子版。

18.4 响应文件未按第 18.1、18.2 和 18.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1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及评标

###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 21、磋商小组

21.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21.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21.4 受采购人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贰名专家，采购人代表壹名，组成叁人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2、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2.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2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 24、评标及定标

24.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25、磋商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 授标及签约

## 26、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

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质疑处理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8、成交通知

28.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中标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0、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31、政策功能

3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1.1.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1.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 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 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32、其他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采购内容、数量及预算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乐东县农村敬老院委托管理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	项	
采购预算金额（投标报价超出采购 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小写：¥1,392,000.00 元 /1 年		
服务期		三年		

### 二、项目背景

为切实推进乐东县农村特困供养事业发展，促进农村敬老院规范化建设与管理，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满足农村养老需求，为特困人员提供方便、快捷、周到的社会化服务，全县现有 754 名特困人员，共建有 10 间农村敬老院，目前入住敬老院的特困供养老人共有 52 名，管理人员 17 名。正常运营还需要配置院长 1 名、副院长 2 名、会计 1 名、水电工 2 名，所需经费由承包运营服务的供应商负担（含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

### 三、项目内容

按照《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海南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切实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通知》等相关的文件要求，在采购人业务指导下开展工作。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五保老人提供居住、生活照料、膳食、心理（精神）支持等服务，供应商同时要做好个人卫生并保证自身身体健康无任何疾病，并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敬老院服务内容：**

- 1、负责敬老院工作人员招收、管理及分配工作。
- 2、督促工作人员履行关爱特困人员的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制度、维护老人的合法权益。
- 3、特困人员入院，生活用具可带入敬老院使用，特困人员去世后，其遗产按入院协议处理。
- 4、所有入住敬老院对象发生意外事故或走失，供应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及时开展有效的解决方案，及时通报镇政府同时告知采购人给予相应的协助。
- 5、特困人员在敬老院期间，患病时应及时送往医院治疗并同时报告辖区政府和采购人，住院发生的医疗费、交通费、护理费由采购人按规定负责。
- 6、特困人员入院后，有闹情绪、酗酒、滋事、打架、供应商应及时劝解、开导、做解释调解工作，同时通报镇民政办，必要时及时报警。
- 7、积极带动特困人员参与敬老院的集体活动。

8、安排特困人员做一些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并根据生产经营和效益给予适当报酬。

9、入住敬老院对象，随着年龄的增加，各个脏器组织及各项生理机能等因素导致出现自然死亡的情况，供应商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0、负责院内特困人员一日三餐，针对入住人员口味及生活习惯提供搭配营养、可口、卫生的饮食。每月制定食谱，对有特殊情况老人视情况可开小灶。

11、保持敬老院内环境美观、清洁，并建立完善的卫生管理及监督制度。

12、敬老院原则上供养的为特困供养对象、兼顾外出服务其他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对象。经采购人同意，有空置床位的条件时供应商可适当向辖区内开放，吸收贫困家庭低保对象、特殊贫困人群和本地户籍失能或高龄社会老年人，收费标准将按国家标准执行。

13、负责配合采购人的检查和敬老院员工的培训工作。

14、全部吸纳采购人现有的 10 家敬老院的 17 名管理人员，同时加强培训、若有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供应商需经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才有权利将其解聘。

## （二）敬老院“三类人员”服务内容：

**完全自理人员：**每天督促或协助整理床铺、打扫房间卫生，每月 2 次协助拆洗床上用品（必要时随时拆洗），督促搞好个人卫生（理发、刮胡须、修剪指甲等），定期测量血压，组织参加健康知识讲座、观看文艺演出、参加文体活动，

代购代办代缴服务，精神慰藉服务，陪同到卫生院就诊、配药等。

**半失能人员：**每天定时整理床铺、打扫房间卫生、打开水、送饭，每月2次拆洗床上用品（必要时随时拆洗），定期换洗衣物，协助定期理发、刮胡须、修剪指甲，协助洗漱、洗脚、洗澡、更衣，定期测量血压，协助喂饭、喂水、喂药、倒大小便，代购代办代缴服务，精神慰藉服务，护送卫生院就诊、配药，协助户外活动等。

**失能人员：**全天24小时照顾老人、每天定时整理床铺、打扫房间、打开水、洗碗、洗内衣，定期换洗外衣、每月2次拆洗床上用品（必要时随时拆洗），定期理发、修剪指甲、帮助晨间洗漱、晚间洗脚、洗澡、更衣、喂饭、喂水、胃药、协助大小便、户外活动、定时翻身、擦洗身体、注入流食、定期测量血压、代购代办代缴服务，精神慰藉服务，护送到卫生院就诊、配药等。

#### 四、其他要求

- 1、服务期：本次招三年服务。
-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根据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4、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考察 10 间农村敬老院现场，自行熟悉现场的位置、周围环境、了解现场的条件，以免在后期管理服务与采购人发生不必要的纠纷，并结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状况为由，而向采购人提出额外的费用补偿。

5、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验收。

6、确定托管单位后，委托方与受托方须依据本方案签订托管协议，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并严格遵守。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以下为合同基本格式，签约双方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条款细化补充)。

甲方（采购方）：

乙方（中标/成交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月 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B2019-1001）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其乐东县农村敬老院委托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由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第二条 实施地点、时间、服务期限。**

- 1、服务期限及时间：本次招三年服务，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第七条 验收要求****第八条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

**第九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0.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

10.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                      提请调解。

11.3 调解不成则提交海口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

11.4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中标人）方投标文件、中标（中标人）通知书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 第十五条、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财政主管部门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二、投标函

三、法人授权资料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一览表

五、服务响应表

六、资格符合性证明材料

七、其他材料

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九、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注：投标格式第一项自查表必须索引准确，如有索引出现较多错误或者不做按照要求制作索引表的造成错误评审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自查表

## 1.1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自查结论
1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9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注：供应商应分别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填写此表。

## 1.2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2、投 标 函

### 投 标 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ZB2019-1001 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乐东县农村敬老院委托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的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元（大写： ）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2、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 3、法人授权资料

####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注：附法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日 期： 年 月 日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乐东县农村敬老院委托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响应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受托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受托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 4、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乐东县农村敬老院委托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B2019-1001

<b>磋商报价总计</b>	(小写)：_____元/年 (大写)：
<b>服务期</b>	
<b>备注</b>	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是 ( )；否 (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 )；否 (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 )；否 ( )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型产品响应。

3、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响应。

4、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响应。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					
<b>投标报价总计</b>			（小写）： _____ 元/年  （大写）： _____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如有）、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5、服务响应表

### 服务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主要目标、服务内容和要求、其他要求等所有内容，并对以上所有内容偏离的情况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或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严重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服务内容和要求等条款描述	供应商服务内容和要求响应等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			

注：1、此表为表样，列数和行数可根据用户需求书的内容调整。其他部分表式不变。

2、如用户需求书中的品目名称或要求类别目录级别下有子项，应按其目录级别的最小单元进行逐条对应响应。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6、资格符合性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格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材料）

## 7、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 8、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声明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0 次（没有填 0）。

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0 次（没有填 0）。

四、本次投标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

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成交供应商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9、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乐东县农村敬老院委托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B2019-1001）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 户 名 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 系 人	
银 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 （一）评审规则

1.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最后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 4. 无效投标的认定

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 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 技术、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重详见附表）；

3. 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 价格评审：

1.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a、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



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②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b、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①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②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③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④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磋商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e)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磋商报价总价。

4、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90%	10%

5、磋商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磋商小组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乐东县农村敬老院委托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B2019-1001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的			
4	无违法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提供声明)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表

项目名称：乐东县农村敬老院委托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B2019-1001

序号	评分项	评审标准及分值	分数
1	整体实施方案（18分）	<p>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指标实施方案（实施阶段描述、详细计划、资源整合、人员培训、服务宣传、服务保密性等方面）对比打分：</p> <p>优：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 18 分；</p> <p>良：方案比较完整、可行性合理的得 15 分；</p> <p>中：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10 分；</p> <p>差：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 5 分。</p>	18 分
2	需求分析（15分）	<p>根据项目需求，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详尽阐述用户需求，含项目调查、管理思路、服务要点等</p> <p>优：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 15 分；</p> <p>良：方案比较完整、可行性合理的得 10 分；</p> <p>中：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p> <p>差：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p>	15 分
3	管理制度（15分）	<p>服务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根据投标人机构内部管理架构、服务流程、岗位职责、服务管理与评估、财务管理、员工招募、管理制度、培训制度、档案管理等</p> <p>优：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 15 分；</p> <p>良：方案比较完整、可行性合理的得 10 分；</p> <p>中：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p> <p>差：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p>	15 分

<p>4</p>	<p>服务质量方案（10分）</p>	<p>为保证服务质量，有关本项目工作人员绩效考核，服务标准绩效及处罚措施设置的合理性，投标人需提供《工作人员薪酬体系》、《绩效考核办法》、《工作人员考勤管理制度》，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符合可操作性进行评比。</p> <p>优：方案齐全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 良：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 差：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p>	<p>10分</p>
<p>5</p>	<p>应急预案（10分）</p>	<p>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方案，有应对突发事件（包括预防老人走失、老人跌倒、受伤、火灾、水灾及其他突发事件等）时的详细应急预案，投标人能最快，最优的响应采购人增援应急服务的，根据敬老院购买服务项目特点，且相应的措施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p> <p>优：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 良：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7分； 差：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4分。</p>	<p>10分</p>
<p>6</p>	<p>投标人综合实力（19分）</p>	<p>1、投标企业获得家政龙头企业的得3分； 2、具有3家以上（含3家）的连锁店得3分；2家以上（含2家）得2分；以上要求均没有不得分。 3、获得国家相关部门奖项得3分；获得省级相关部门奖项得2分； 说明：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有接管敬老院管理经验每一份得2分；满分10分。 说明：1、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须包含合同首页、合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应能清晰看到服务内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业绩不计分。</p>	<p>19分</p>

7	投 标 文 件编制水平 (3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制作规范性、提供资料是否齐全和文字图片是否清晰、页码、目录是否明细便捷等情况,完全满足得3分;基本满足2分,如标书中出现大量非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材料或严重错误,影响评委阅读的1-0分。	3分
8	价格项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 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 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合计	100分		100

###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单

(说明：最后报价单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时才进行报价)

项目名称	乐东县农村敬老院委托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B2019-1001
最后报价： 总报价：¥：  大写：  相关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1、大写数字：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2、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磋商报价大写及小写、公司名称及签名处盖上手印。

(最后报价单不需要放到标书里)